医政医管局

主站首页

首页

最新信息

政策文件

工作动态

关于我们

图片集锦

专题专栏

公文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 (试行)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6-08-12

国卫医发〔2016〕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我委组织制定了《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基本标准(试行)》和《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管理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现就开展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设置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 一、设置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等医疗机构对于实现区域医疗资源共享,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推进分级诊疗具有重要作用。各省级卫生计 生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 套政策,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 二、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属于单独设置的医疗机构,为独立法人单位,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设置审批。
- 三、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将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统一纳入当地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和医疗服务监管,确保医疗质量与医疗

安全。在质控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医疗机构与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间检查结果互认。鼓励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由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影像诊断等服务。

四、鼓励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形成连锁化、集团化,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与服务模式。对拟开办集团化、连锁化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的申请主体,可以优先设置审批。

五、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应当与区域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建立协作关系,建立危重患者急救绿色通道,加强技术协作,不断提升技术水平。 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定期总结工作经验,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 我委。

联系人: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 罗庆华、胡瑞荣、王毅

电 话: 010-68791885、68791887、68791886

传 真: 010-68792963

邮 箱: bmaylzyc@163.com

附件: 1、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基本标准(试行).docx

2、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管理规范(试行).docx

国家卫生计生委2016年7月20日

分享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不得非法镜像.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1020874 技术支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